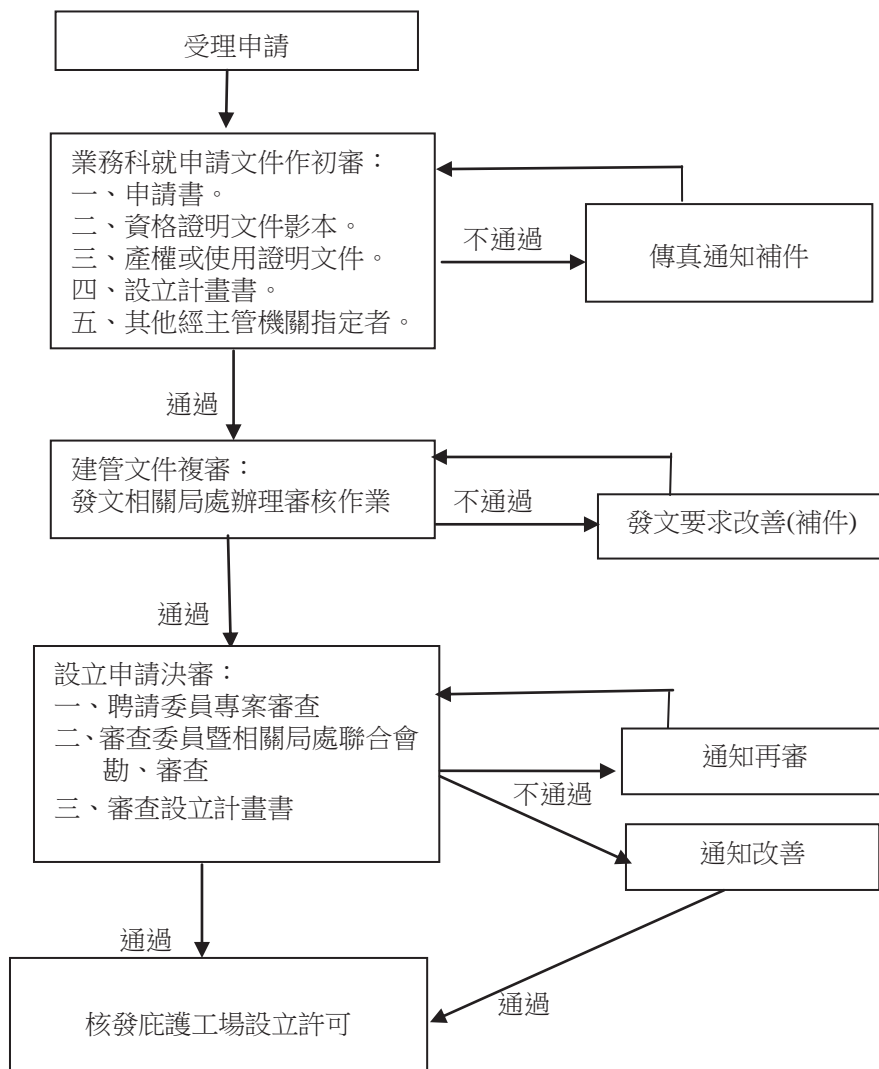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庇護工場設立許可流程圖

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庇護工場設立許可流程圖說明

- 一、受理申請。
- 二、業務科初審申請文件是否齊全：
 - 1、申請書。
 - 2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3、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。
 - 4、設立計畫書。
 - 5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- 三、發文相關局處查驗作業（相關資料是否正確無誤）
 - 1、審查通過：
 - A、依案聘請專案審查委員。
 - B、專案審查委員暨相關局處聯合會勘、審查。
 - C、進行設立計畫書審查。
 - 2、審查不通過，發文予單位改善後，再次發文相關局處查驗作業（相關資料是否正確無誤）。
- 四、專案審查委員暨相關局處聯合會勘、審查：
 - 1、會勘或審查不通過，依決議補件或再審。
 - 2、審查通過，由本處核發庇護工場設立許可。